



北京语言大学会议室升级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ZTXY-2022-H42688)

采 购 人: 北京语言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六章 采购需求	84
第七章 评标标准	98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受北京语言大学委托，对“北京语言大学会议室升级改造项目”所需的下述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该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招标编号：ZTXY-2022-H42688

二、招标内容和金额：预算金额460000.00元。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
一、高清显示系统				
1	主显示设备	1	台	否
2	辅助电视	1	台	否
3	电视壁装支架	1	副	否
4	高清摄像机	1	台	否
5	会议摄像头	1	套	否
二、音频扩声系统				
1	主扩柱形全频扬声器	2	只	否
2	主扩功率放大器	1	台	否
3	数字音频处理器	1	台	否
4	数字红外无线会议系统主机	1	台	否
5	数字红外无线会议主席单元	1	台	否
6	数字红外无线会议代表单元	6	台	否
7	数字红外收发器	1	台	否
8	充电座	1	个	否

9	专用电缆	1	条	否
10	基础设置软件模块	1	套	否
11	话筒控制软件模块	1	套	否

三、智能控制系统

1	中控主机	1	台	否
2	触摸屏	1	台	否
3	矩阵切换器	1	台	否
4	智能电源	1	台	否
5	中控编程服务费	1	项	否
6	交换机	1	台	否

四、其它

1	会议室线路改造	1	批	否
2	会议室环境改造	1	项	否
3	系统集成	1	项	否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三、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本。招标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

四、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及方式：

(一) 时间：2022年10月28日起至2022年11月04日止(节假日休息)，每天8:30-16:30(北京时间)。

(二) 方式：邮件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附件中下载《购买文件报名登记表》、《退保证金账户信息》，并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

前，将填写好的《购买文件报名登记表》、《退保证金账户信息》word 版本、支付标书款凭证的扫描件（PDF 版本）以及本单位开票信息发至邮箱 303488901@qq.com。以标书款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报名无效，只接受公对公转账。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账号：346756034237。

五、投标时间：2022年11月18日上午09:00—09:3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年11月18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七、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11层 1115室。

八、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不适用者除外）、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九、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一、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我公司联系（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北京语言大学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15号

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010-82303461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109 室

邮 政 编 码：100022

联 系 人：周姗、成志凯、王师安、张静、鲁智慧

电 话：010-51909015/13401081034

电子邮箱：303488901@qq.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 本项目采购人：本招标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3. 采购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所有相关服务。
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5.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6.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 (4)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7. 如第一章《投标邀请》中允许联合体采购，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采取其他手段谋取中标。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0.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1. 投标人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7)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
- (8)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0) 非法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11)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2)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资金来源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资金）。

（三）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投标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四）适用法律

本次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构成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共分为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评标标准

2.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

（二）招标文件复核

投标人必须检查招标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必须立即通知采购人，以便及时纠正上述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包括投标须知、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完全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投标语言的使用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内容进行投标，拆开投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二）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幅面装订（须以左侧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

2. 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招标文件要求的）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证明文件以投标书附件的形式编写，投标书附件的幅面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并按投标文件统一编码及装订。它包括：

（1）货物和相关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采购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四）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该报价为到采购人现场的全部费用，含相关产品费，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检测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附件3）上标明投标货物及有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3. 如涉及的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无效投标。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6.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当提供《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1) 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招标编号。

(2) 投标保证金须以分包为单位分别电汇（不能将几个分包的投标保证金合并在一起，一笔电汇）。

(3) 投标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①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9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②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58528750 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③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12号天作国际大厦A座28层

联系人：李玉春

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59705232

传真：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

4. 投标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有效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8. 投标保证金将以非现金方式退还，以支票形式办理退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须持中标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投标保证金单位的财务部门开具的收据。

9. 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同时将按中国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六）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撤销，但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4份,《开标一览表》1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1份【U 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1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2.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填写全称。
3.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请按照《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格式填写),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应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_____（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5.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地址：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二）投标截止期

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并在现场领取签收回执。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

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一）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进行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整个项目的评标工作。

（三）投标文件的审查与澄清

1. 投标文件的审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①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

②截止时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现场查询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2）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期间,发现以下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①当投标文件中出现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情况;

②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③某一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况。

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仅对评委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澄清形式为书面方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澄清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规定修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四)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于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

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比较与评价

1.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废标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六)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1. 开标之后，至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非法干预、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中标

(一)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

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确定中标人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三）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
2. 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按放弃中标处理，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上述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五）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合同后以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详见《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六）保密和披露

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者评审有关人员披露。

（七）腐败和欺诈行为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中标人在本次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1) “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中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通过提供或者变相提供、接受或者变相接受、索取或者变相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2) “欺诈行为”是指中标人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恶意串通、虚构事实，损害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后恶意串通投标，人为地使投标丧失公平竞争性，扰乱招投标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
2. 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现被推荐的中标人在本采购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应当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解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

（八）询问、质疑

1. 询问
 -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 (2)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

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投标人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3. 投标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 投标人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版）。

5.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为书面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6.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

盖单位公章。(备注: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 代理人提出质疑, 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8.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属于虚假、恶意投诉,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 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9. 投标人撤销质疑的, 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10. 质疑投标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11. 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为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联系人, 联系电话为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联系人的联系电话, 地址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地址。

(九)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3.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以中标金额为基数, 差额累计法计算)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资料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当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章	节	条	
二	一	(一) 6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一) 6(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一) 6(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一) 6(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一) 6(4)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一)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	(一) 10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一) 11	投标人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p>(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p> <p>(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p> <p>(7)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p> <p>(8)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9)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10) 非法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p> <p>(11)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p> <p>(12)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p> <p>(1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二 三	(二) 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幅面装订（须以左侧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
	(二) 2	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招标文件要求的）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 <u>无效投标处理</u> 。
	(二) 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二)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 <u>无效投标处理</u> 。
	(三)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三) 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四)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采购人现场的全部费用，含相关产品费，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检测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五) 1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预算金额的2%作为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五) 3(1)	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六) 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u>90</u>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 <u>无效投标处理</u> 。
	(七)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 1 份【U 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1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七) 6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 <u>无效投标处理</u> 。
二 四	(一) 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应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其 <u>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u> 。
	(一)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 <u>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u> 。

二 五	(一) 1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p> <p>(1) 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p> <p>(2) 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p>
	(四) 3	<p>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u>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u></p> <p>(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p> <p>(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p> <p>(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五) 3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u>其投标无效</u>：</p> <p>(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五) 4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p> <p>①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p> <p>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p> <p>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五)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 <u>无效投标处理</u> 。
		(五) 6	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二 六		(一)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 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u>30</u>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按放弃中标处理，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 1	询问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
		(八) 2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 1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九)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六节（九）条执行，向中标人收取。
	其他		1.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投标（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北京语言大学

合同

甲方: 北京语言大学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一、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有关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他与招投标有关的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一) “合同” 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二) “附件” 系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三) “货物” 系指乙方根据协议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 “服务” 系指根据协议规定，乙方提供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送货、安装、调试、维修、提供技术援助和其他相关义务。

第二条 货物清单及金额

一、请见《附件一》。

第三条 货物的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

一、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标准措施进行包装，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的装箱单、使用说明书、质量合格证和产品保修卡。

二、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工具，将货物送抵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输及保险等费用。

三、乙方负责货物安装、调试的人员须持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上岗证书，安装的货物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装规范。

四、乙方应承担由于货物包装、防护措施不当或标记不明造成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五、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一)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空隙率不大于40%；

(二)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三)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

(四)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

(五)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6色；

(六)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七)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第四条 质量保证和检验

一、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的货物，同时保证该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行和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的满意的性能。

二、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已经过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

三、若到货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质量、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乙方应及时补足或更换。

四、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设备中所有预装和为本项目安装的软件为具有合法版权或使用权的正版软件且无质量瑕疵。

五、在质保期内及以后，如遇软件产品升级、改版，应免费提供更新、升级服务。

六、在质保期内，乙方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设备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乙方仍须对因货物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第五条 完工时间及地点

一、交货及项目完成时间：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2) 合同签订3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交至甲方，即：大写人民币_____整，小写_____元；

(3) 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且收到乙方开具100%发票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

价的50%货款给乙方，即：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4) 四、货到指定地点、验收合格、货物正常使用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货款给乙方，即：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5) 全部货物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使用一年后，无质量及服务问题，甲方返还合同总价的5%即履约保证金给乙方，即：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十日内或在乙方签署货损证明后十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一)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并且修补缺陷部分要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并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三)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四)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的全部价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甲方为保护货物所支出的其它必要费用。

(五)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三、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一) 在乙方未违约的情况下，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或金额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未支付金额的百分之（一）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二) 如在乙方未违约的情况下, 甲方要求退货, 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四、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一) 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甲方交货时, 则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按逾期交货货物价款总值的百分之(一)计算, 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 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乙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交货的责任。

(二) 如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十)天内仍未能交货, 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 还应向甲方偿付全部货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五、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一、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 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二、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三、发生不可抗力时, 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 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 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一、售后服务承诺书请见《附件二》。

二、质保期内所有因更换或修理货物或部件而导致货物停止运行的时间应从其质保期内扣除。

三、乙方应具有完善的货物服务保障体系。

四、质量保证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做出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维修或更换零部件，直到最终解决问题。如故障不能在24小时内排除，乙方应免费提供一台同型号的备机代替使用，待故障排除后更换。

五、当货物发生非人为因素严重故障时，乙方应当免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将补充或者更换的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地点，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六、乙方在质保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货物生产厂家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

八、所有的替代配件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除非甲方提供书面许可，否则不可使用此范围外的其他（非新的）配件。

九、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免费现场服务并包括替换有缺陷的备件，在甲方举行重要活动时，乙方应将无偿提供全程现场保驾技术服务。

十、乙方应为甲方有关人员提供免费培训，通过培训后使他们能够熟练的操作本设备，并能处理一些基本故障。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一、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二、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一）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二）甲乙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三）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四）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责任方赔偿损失后，合同终止。

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生任何以下一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一）经甲方查实，乙方设备设施或其它情况与本合同严重不符的；

（二）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为甲方提供服务的；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甲方造成严重影响的。

第十一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双方经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字盖章页)

甲方： 北京语言大学 (签章)

乙方： _____ (签章)

代表： (签字)

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合同清单及金额

附件二 售后服务承诺书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 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以下《附件目录》的顺序填写和提交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由于投标文件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者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明确填写。
3. 投标文件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得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以填的项应当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4.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真实有效、信息准确，否则将有可能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签字、盖章，否则将以无效投标处理。
6.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审查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
7.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存，概不退还。
8. 全部文件应当按《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二、附件目录

附件1——投标书（格式）

附件2——开标一览表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4——采购需求偏离表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6——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附件7——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果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以不提供）

7-3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7-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5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7-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7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7-8 投标保证金

7-9 投标人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附件8——类似项目业绩

附件9——项目实施（供货）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

附件10——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11——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12——退保证金格式

附件13——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4——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6——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附件17——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物业服务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备注：附件6、附件13-17，如不适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方承诺不是为此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4.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档_____份，另提交开标一览表1份。

5.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一览表。

6. 保证忠实地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或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以被贵方没收。

10.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1.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且我方知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有关部门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银行行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注：除可以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将可能导致该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实施期限	交货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全称: 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日期:

注: 1. 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和附件3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投标文件中需保留)。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服务承接商	单价	小计	企业生产规模				备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1											
2											
...											
总价											

投标人全称: 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日期:

-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附件4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全称: 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注：商务条款是指质保、售后、维修、付款等条款。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全称: 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

附件6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号合同履约保函

致：（买方名称）

_____项目、（招标编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你方（受益人）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向你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担保金额），即相当于合同年度检测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在保函有效期内，如果申请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上述合同规定履行该义务，我行保证在收到你方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和所附的下述违约证明文件后，依本保函规定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担保金额的款项：

（1）表明你方同申请人对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的来往函件或其他文件；或
（2）合同规定的仲裁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裁定或判决申请人承担赔偿金额的法律文件。

2. 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申请人或我行已向你方支付的金额自动做相应递减；
3. 本保函在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日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行，本保函均自动失效。

4.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

除。

5.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
6. 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7. 要求支付的通知书及所附证明文件须亲自递交或以挂号邮件形式寄至我行。
8.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公 章: _____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果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 则(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以不提供)

7-3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7-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5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7-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7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7-8 投标保证金

7-9 投标人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附件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说明：

1. 投标人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事业单位法人，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3. 非法人企业，可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附件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一) 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姓名:)(身份证号:)系(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盖章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 (公司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____天。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公司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三)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7-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说明：投标人提供本单位2020年度或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含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附注）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

说明：

1.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本项目报名截止日前3个月内，银行为投标人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投标人可提交验资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 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验资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如无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可以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但资信证明中仅说明投标人的开户情况、存款情况的，该资信证明无效。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7-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7-5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7-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格式自拟，须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7-7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全称：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 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与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注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投标人全称: 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2) 投标人相关人员一览表

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下列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1	(姓名、身份证号)
...
...

注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人员，请填写“无”。

注2：利害关系指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④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投标人全称: 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3）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投标人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或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站

（<http://qyxy.baic.gov.cn/>）登记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结果，要求打印网页并加盖公章。

附件7-8 投标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或者有效的汇款凭证/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转账截图

(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7-9 投标人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我单位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要求。

我单位于2022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开标活动。

我单位承诺在开标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 我单位所派开标人员均为身体健康人员（疫情相关工作通知有新规定要求的，符合新的规定要求即可）。后附：北京健康宝查询记录。
2. 我单位保证做好开标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提前20分钟到达开标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的时间拖延，造成人员密集接触。
3. 参与开标人员配合贵公司的工作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和人员信息登记。对于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以及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开标现场。
4. 参加开标的工作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听从贵公司工作人员的引导。
5. 开标结束后，我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公共区域内停留。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北京健康宝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

附件8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 注：1. 投标人根据第七章评分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3. 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评分阶段业绩不予加分。

附件9 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

应包括（但不限于）：

1. 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
2. 技术支持和服务内容承诺书
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其它文件

附件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2 退保证金账户信息

收款人（投标公司）名称	
银行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注：以上信息为项目结束后退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请投标人认真填写，确保信息完整、准确，并签字确认。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注：以下信息由招标代理机构填写

退款方式	
中标合同是否备案	
应退金额	
申请人	
审批	

附件1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提供)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注：1. 本项目系统集成、中控编程服务费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其他均为工业。
2. 不符合中小微企业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业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15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 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

-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在采购活动中，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戒毒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附件1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投标人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投标人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投标人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附件17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物业服务的证明材料

依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的规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

一、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二、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符合上述条件的，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第六章 采购需求

(如本章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章节内容有冲突, 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一、项目概述

北京语言大学会议室升级改造项目，旨在更新改造学校会议室设备与环境，并针对后疫情时期学校会议室的使用需求，在原有会议室的基础上进行现代化、数字化升级改造建设。

二、项目要求

1. 本项目内容为设备采购、系统集成、安装调试于一体化招标，投标人应根据本次招标文件，结合校方整体功能需求，从有利于学校的角度出发，提供出完整的重难点分析、产品选型方案、集成方案、施工组织方案、原有设施保护方案等。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负责各种设备或货物的采购、运输、装卸、安装、布线、施工、调试、试运行、技术培训和售后维保服务等工作。

2. 本次拟采购的设备应做到结构合理、系统稳定、操作及维护保养简便，整体系统具有可升级和扩展能力。

3. 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应提供不少于1名专职项目经理，并保证有足够的相关实施人员，以保证该项目如期交付验收并投入使用。

4.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为满足整个项目要求，所涉及的备品配件需投标人自行提供，投标人报价为最终报价，应包含产品全部的配件、线材、运输、安装调试、税费、备品配件及安装过程中意外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三、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扩声、会议系统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Y5055-2017;

《电子会议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0799-2012

《视频显示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 50464-2008;

《扩声系统工程施工规范》GB 50949-2013;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2016;

四、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目标

本项目在前期建设中，要保证实现高清显示及视频会议系统、数字音频系统、会议发言系统、智能控制系统等功能应用，满足智慧会议室的使用需求，同时考虑到后期的扩展性，选用的设备具有可扩展功能，根据以后使用需求，方便后期系统升级。

五、设备规格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指标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
一、高清显示系统					
1	主显示设备	<p>一、整机要求</p> <p>1. 全金属外观，一体化设计，外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连接线。整机屏幕采用≥98英寸 LED 液晶屏，显示比例16:9，屏幕图像分辨率≥3840*2160，具备防眩光效果。</p> <p>2. 整机电视开关、电脑开关，操作便捷。</p> <p>3. 输入端子:≥1路 AV; ≥1路 VGA; ≥2路 HDMI; ≥1路 YPbPr; ≥1路 Audio; ≥1路 TV RF; ≥2路 USB, 至少一路可随通道自动切换，方便外接其他设备时在任意通道均可使用; ≥1路 Line in; ≥1路 RJ45; ≥1路 RS232接口。</p> <p>输出端子: ≥1路耳机; ≥1路同轴输出; ≥1路 Touch USB out。</p> <p>4. 采用红外触控技术，支持在 Windows 系统中进行≥20点或以上触控。支持在 Android 系统中进行≥10点或以上触控。</p> <p>▲5. 外接电脑连接整机且触摸信号联通时，外接电脑可直接读取整机前轩 USB 接口的移动存储设备数据，连接整机前置 USB 接口的翻页笔和无线键鼠可直接使用于外接电脑（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p> <p>6. 整机具备不少于3路前置双系统 USB3.0接口，双系统 USB3.0接口，双系统 USB3.0接口支持 Android 系统、Windows 系统读取外接移动存储设备，即插即用无需区分接口对应系统。</p> <p>#7. 整机具有减滤蓝光功能，可通过前置物理功能按键一键启用减滤蓝光模式（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p>	1	台	否

		<p>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p> <p>8. 内置触摸中控菜单，将信号源通道切换、亮度对比度调节、声音图像调节等整合到同一菜单下，无须实体按键，在任意显示通道下均可通过手势在屏幕上调取该触摸菜单。</p> <p>二、电脑模块</p> <p>1. 采用模块化电脑方案，抽拉内置式，采用120pin或以上接口，实现无单独接线的插拔，采用按压式开关，无需工具即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p> <p>2. 处理器：性能不低于 Intel Core i7, 主频为四核四线程$\geq 2.7\text{GHz}$ 或以上，内存：$\geq 8\text{G DDR3}$内存，硬盘：$\geq 256\text{G}$ 固态硬盘独显；</p> <p>3. 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电脑 USB 接口：电脑上至少具备4个 USB3.0 TypeA 接口，1个 USB 接口（支持 TypeC 接口的 U 盘插入使用）；</p> <p>#4. 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盖章原件。</p>			
2	辅助电视	<p>1. ≥ 55寸，4K 电视；</p> <p>2. HDMI 接入口≥ 1；</p> <p>3. USB3.0接口数≥ 1；</p> <p>4. 屏幕比例16:9。</p>	1	台	否
3	电视壁装支架	需根据现场环境定制电视壁装支架。	1	副	否
4	高清摄像机	<p>1. ≥ 800万像素；</p> <p>2. 视频输出像素：需支持4K 25/30、1080p 50/60、1080p 25/30信号输出；</p> <p>3. 运行功耗：$\leq 12\text{W}$；</p> <p>4. 视频输出：$\geq 1 \times \text{USB3.0}$接口； $\geq 1 \times \text{HDMI 1.4b}$ 接口；</p> <p>5. 控制接口：\geq控制接口 $2 \times \text{RS232}$串口；</p>	1	台	否

		6. 预设位数量: ≥ 254 个; 7. 镜头变焦: ≥ 12 倍光学变焦。			
5	会议摄像头	1. 需在远程端或控制台进行控制; 2. 镜头 ≥ 260 度平移, ≥ 130 度倾斜, $\geq 10X$ 无损高清数字变焦, 需具有 ≥ 90 对角视角; 3. 全高清 $\geq 1080p$ 30fps; 4. 自动对焦, ≥ 5 个摄像头预置; 5. 主动降噪: 支持主动降噪; 6. 接口: 要求具有 USB 接口。	1	套	否

二、音频扩声系统

1	主扩柱形全频扬声器	1. 频率范围: $\pm 3\text{dB}$ 不劣于 $110\text{Hz}-17\text{kHz}$; 2. 扬声器高频单元不少于 2 只 1.3 寸压缩驱动高音, 不少于 9 只 3.3 寸低音单元; 3. 最大声压级 $\geq 125\text{dB SPL}$; 4. 扬声器阻抗: 不小于 8Ω ; 5. 支持壁挂及于有源低音组合一体使用; 6. 水平覆盖角度 $\geq 110^\circ$ 垂直覆盖角度 $\geq 40^\circ$ 。	2	只	否
2	主扩功率放大器	1. 功放采用双通道 D 类放大技术; 2. 前面板 LED 指示灯具备监控信号状态不少于电源, 短路, 过载和桥接输出的 LED 指示灯; 3. 频率响应不劣于 $20\text{Hz}-20\text{KHz}$; 4. 八欧姆阻抗每通道功率 $\geq 1000\text{W}$; 5. 四欧姆阻抗每通道功率 $\geq 1400\text{W}$; 6. 桥接八欧姆阻抗单通道功率 $\geq 1250\text{W}$; 7. 桥接 100V 定压单通道功率 $\geq 1250\text{W}$; 8. 功放支持 XLR 平衡式输入; 9. 功率输出支持 Speakon 及接线柱两种方式。	1	台	否
3	数字音频处理器	1. ≥ 16 路输入、 ≥ 16 路输出平衡接口并采用工业级嵌入式架构, 支持浏览器方式获取设备控制软件、控制代码等相关资料; 2. 支持自动混音功能 AM, 可对多只话筒分组管理,	1	台	否

	<p>NOMA 功能, 可根据设定的开启 MIC 数量, 算法自动控制允许输出的话筒数量;</p> <p>3. 输入每通道功能不少于: 前级放大器、扩展器、压缩器≥ 5段动态均衡器、延时器; 输出每通道功能:≥ 8段动态均衡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p> <p>4. 每个通道可自定义设定推子的最大值和最小值, 支持≥ 4个独立的自适应反馈消除 AFC; 支持≥ 2个独立的自适应回声消除 AEC, 自适应噪声消除 ANC, 回声消除尾≥ 500ms、收敛率≥ 80dB/s;</p> <p>5. 内置智能闪避器 Ducker, 内置自动摄像跟踪功能, 可直接控制摄像头, 可控制≥ 30台摄像机, 支持 GPIO 可编程控制接口;</p> <p>▲6. 需具有≥ 2路网络音频流发送和接收, 需支持≥ 50组场景预设, 可设置预设的调用模式淡入淡出或非静音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p> <p>7. 具有 RS-232、RS-485、POE 外部面板控制接口; 支持跨网段控制; 支持一个软件可同时管理系统中的多台设备;</p> <p>#8. 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盖章原件。</p>		
4	<p>1. 需支持数字红外音频传输及控制技术; 不受无线电频率使用限制;</p> <p>2. 需具有 LCD 显示屏, 可显示主机状态及系统菜单; 需具有 A 型 USB 接口用于系统升级及参数备份; 需具有微型 USB 接口, 可与主流软件视频会议联通;</p> <p>3. 可调节麦克风增益、EQ 独立可调; 可与数字红外语言分配系统兼容; 需具有译音信号输出接口; 需具有≥ 6个数字红外收发器接口; 可以直接连接有线会议单元, 具有 Dante 接口;</p>	1	台 否

		4. 需具有消防报警联动触发接口；需具备投票表决功能；需具有≥3种发言模式；需支持摄像跟踪；具有 RS-232连接串口；需具有以太网接口，主机与计算机使用 TCP/IP 协议； ▲5. 要求可以直接连接有线会议单元，需具有 Dante 接口；技术参数：频率响应不劣于 80 Hz ~ 20 kHz；总谐波失真≤0.05%；信噪比≥90 dBA；动态范围≥90 dB；通道隔离度≥80 dB。（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6. 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盖章原件。			
5	数字红外无线会议主席单元	1. 需支持数字红外音频传输及控制技术；不受无线电频率使用限制； 2. 需采用数字红外音频传输及控制技术，驻极体超心形指向性麦克风，并带有双色开启指示灯圈；内置高保真扬声器，打开话筒后自动静音，不易产生啸叫； 3. 不受高频驱动光源干扰，并具有超强抗手机干扰能力；系统可控制≥1000个会议单元； 4. 可实现摄像机自动跟踪功能，需具备话筒开关按键； 5. 主席单元具有优先权功能； 6. 麦克风参数：频率响应50~20000 Hz；灵敏度≤-38 dBV/Pa；最大声压级≥139 dB (THD<3%)； ▲7. 方柱形话筒，俯仰角度可调；麦克风增益、EQ 独立可调；内置可充电锂电池，红外信号充足环境下：持续发言：≥10小时；收听但不发言：≥40小时（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1	台	否
6	数字红	1. 需支持数字红外音频传输及控制技术；不受无线电频率使用限制；	6	台	否

	外无线会议代表单元	电频率使用限制; 2. 需采用数字红外音频传输及控制技术, 驻极体超心形指向性麦克风, 并带有双色开启指示灯圈; 全金属方柱形话筒, 俯仰角度可调; 内置高保真扬声器, 打开话筒后自动静音, 不易产生啸叫; 3. 麦克风增益、EQ 独立可调; 不受高频驱动光源干扰, 并具有超强抗手机干扰能力; 系统可控制≥1000个会议单元; #4. 内置可充电锂电池, 红外信号充足环境下: 持续发言: ≥10小时; 收听但不发言: ≥40小时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5. 可实现摄像机自动跟踪功能, 需具备话筒开关按键; 6. 麦克风参数: 频率响应50 ~ 20000 Hz; 灵敏度-38 dBV/Pa; 最大声压级139 dB (THD<3%); 7. 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盖章原件。			
7	数字红外收发器	1. 采用1~8 MHz 传输频率, 不受高频驱动光源干扰; 2. 数字红外接收机可直接在收发器下使用。	1	台	否
8	充电座	1. 电源: 9 VDC, 6 A 适配器; 2. 最大功耗: ≤50 W; 3. 充电时间: ≤4小时; 4. 充电单元容量: 可容纳6个会议单元同时充电; 5. LED 指示灯: 电源指示灯, 充电指示灯。	1	个	否
9	专用电缆	1. 专用电缆; 2. 电缆两端分别带有一公一母连接头; 3. 线径: Φ6 mm; 4. ≥30米。	1	条	否
10	基础设	基础设置软件模块包含会场设计、会议管理、主机	1	套	否

	置软件模块	设置、分机设置、信息显示、系统检测、报表系统、用户管理等功能。			
11	话筒控制软件模块	话筒控制软件模块包含排位管理、人员管理和话筒控制等功能。	1	套	否
三、智能控制系统					
1	中控主机（核心设备）	1. RS-232 ≥8个, IR ≥8个, Relay ≥8个, GPIO ≥8个; 2. 支持红外学习 IR Learning; 3. GPIO 支持数字量和模拟量; 4. 支持网络: ≥10/100/1000Mbps 以太网; 5. CPU: ≥1GHz; 6. 内存: ≥512M, RAM: ≥ 4G 闪存; 7. 既可作为中控主机, 也可以作为扩展端口使用; 8. 每个端口都有对应 LED 指示灯。	1	台	否
2	触摸屏	1. ≥10英寸触摸屏, ≥1280 x 800; 2. 需支持≥Android 9 操作系统; 3. ≥4核 A55 CPU, 性能强劲; 4. RAM/ROM: ≥2GB /8GB ; 5. 长宽比: ≥16:10。	1	台	否
3	矩阵切换器	1. 需支持视频格式达到 4K@60Hz 8bit RGB/YCbCr4:4:4; 2. 瞬时无缝切换, 无黑屏和抖动, 支持拼接墙功能; 3. 需支持接收符合 HDMI 规格的 PCM2.0音频数据或接入模拟立体声音频并嵌入 HDMI 同步传输; 4. 支持 HDMI 内嵌音频解嵌后通过 Toslink 光纤数字或平衡式模拟立体声输出; 5. 需支持 EDID 管理功能; 6. ≥8x8 控制信号同步切换; 7. 前面板带 LCD 显示屏, 支持按键菜单操作;	1	台	否

		8. 需支持前面板按键、WEB、RS232、TCP/IP 控制； 9. 需支持第三方控制，开放控制协议； 10. 所有端口有完善的 ESD 静电保护； 11. 要求采用一体式内置电源。			
4	智能电源	1. 智能电源净化终端具备地线杂波处理、过载过流保护、防雷防涌保护、电压显示、相位及接地显示、定时开关机，可设上电自启； 2. 降低电磁噪声对显示系统如显示器、大屏、投影机等设备的信号干扰，使显示画面更明亮更清晰、色彩还原度更高； 3. 设备支持定时开关机，可根据日期时间设定，无需人为操作； 4. 面板具备 LCD 或 OLED 智能显示窗，实时显示当前电压、通道开关状态； 5. 有8路五孔新国标通道输出，每路延时开启和关闭时间可自由设置（范围0~999S）；设有电压校准功能； 6. 支持≥256台设备级联顺序控制，支持 RS232 控制； 7. 设备尺寸≤标准19英寸1U 机架式。要求一体化设备实现以上6项的全部功能，不接受多种设备拼凑实现； #8. 智能电源输入：220V~，50Hz，≥4800W，≥20A。输出：单路输出：220V~，50Hz，≥10A；单路输出功率≥2200W；总输出功率≥4500W（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9. 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盖章原件。	1	台	否
5	中控编程服务	1. 需进行中控编程，控制逻辑设定，满足用户使用需求；	1	项	否

	费	2. 需进行控制触摸屏界面制作。			
6	交换机	1.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 支持24个10/100/1000BASE-T 电口; 2. 支持4个1000BASE-X SFP 端口; 3. 背板带宽: 335Gbps; 4. 包转发率: 65Mpps; 5. 支持 VLAN。	1	台	否

四、其它

		1. 电源线: 需提供本项目足量使用的 RVV3*1.0、RVV3*2.5、RVV3*6, 电源线需采用无氧铜芯; 2. 音频线: 需提供本项目足量使用的音频线, 并且不低于128编音频线; 3. 音箱线: 需提供本项目足量使用的音箱线, 并且不低于150支音箱线; 4. 网线: 需提供本项目足量使用的非屏蔽六类网线, 纯铜0.57±0.02mm 线芯; 5. 控制线: 需提供本项目足量使用的纯铜0.57±0.02mm 线芯; 6. HDMI4K 光纤线1: 1) HDMI 光纤线, 传输距离: 需不低于20m; 2) 视频分辨率: 需支持4K@60Hz (4:4:4), 并向下兼容; 3) 高质量连接器: 24K 镀金、耐腐蚀连接; 7. HDMI4K 线2: 1) HDMI 线, 传输距离: 需不低于1.8M; 2) 视频分辨率: 需支持4K@60Hz (4:4:4), 并向下兼容; 3) 高质量连接器: 24K 镀金、耐腐蚀连接; 8. 机柜: 容量: ≥15U; 9. 桌面信息盒: 需具有 HDMI/音频/电源盒; 数量可根据现场实际环境来定; 10. 自动切换适配器: 需支持四种信号源无损转换数字信号 (HDMI/DP/MINI DP/USB Type-c), 支持全	1	批	否
1	会议室 线路改 造				

		4K@60HZ 高清数字视频连接。			
2	会议室环境改造	<p>会议室环境改造（教室长约8.2米，宽约4.5米，高约2.8米）；包括不限于：地面处理、墙面处理、顶面处理；</p> <p>1. 中标人应根据会议室内的设备和功能需求进行镀锌线管，管径应不小于50mm，（强、弱电分离）敷设、穿线；包括：灯光、网线、电源线、音频线、控制线等，同时根据会议室安装设备位置进行加固点埋置并预留加固点位和出线孔，安装设备的支/挂架应采用膨胀螺栓以多点方式固定，防止设备掉落；</p> <p>2. 针对会议室墙体需采用具有吸音效果的材料进行声学环境处理，墙面基底应采用主骨采用间隔400mm*400mm 的50轻钢龙骨方式固定，吸音材料要求阻燃、环保，吸音指数不小于0.8；</p> <p>3. 需铺设地毯，材料要求：项目所用材料须安全、环保，且耐火等级须达到国家相关标准；</p> <p>4. 照明要求：需更换 LED 灯具，室内照度$\geq 500LX$。</p>	1	项	否
3	系统集成	<p>1. 投标人应根据所投硬件、软件产品的特点，提供整体实施方案并完成软件和硬件的部署、调试及系统集成；</p> <p>2. 投标人应自行采购用于项目实施的万用表、绝缘表、测线仪、测序器、脚手架等设备和必要的工具和防护用品；</p> <p>3. 投标人应负责清单中所有设备的上架安装牢固，通过系统及整体系统测试工作后方可进行设备安装；</p> <p>4. 保证项目安全顺利实施，投标人需具有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以确保整体项目的安全顺利交付；</p> <p>5. 投标人应对会议室内现有设备拆除，并搬运至指</p>	1	项	否

	<p>定地点；</p> <p>6. 项目实施中，必须保证安全实施，强电施工人员需持证上岗；</p> <p>7. 要求设备更换完成后对所有线缆敷进行测试，以确保线路正常；</p> <p>8. 投标人应派遣足够的相关施工人员队伍，以确保整体项目的安全顺利交付；</p> <p>9. 配合机柜内、连线、打标，调试等工作的辅材，含标签色带、各类型网络跳线、音频线、控制线、视频线、电源线、HDMI 线、各类接插头等。</p>		
--	--	--	--

注：中控主机为核心产品。

六、实施时间和地点

供货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将所有设备运送至指定地点并进行安装、调试，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交货期（含安装）：合同签订后20天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北京语言大学用户指定地点

七、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质保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3年或以上免费质保服务，包括硬件设备和软件，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对于设备出现的任何问题，做到1小时内电话响应，2小时内上门，每周7×12小时服务，如当日无法解决问题，需提供不低于同档次备用设备，确保不影响正常教学使用。

在质保期后，须对所提供的货物定期进行检查和保养，并负责终身维护，对于损坏的零部件，应承诺以不高于市场的价格提供。

（2）培训要求

中标人应负责对采购人的相关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直至采购人能完全操作（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具体培训计划方案），提供详细培训计划。免费提供技术培训、咨询、现场指导。负责培训1-2名能对设备正常使用和维护的操作人员。

八、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设备到货：设备到货前应将安装环境要求书面通知给用户，并与用户协商足够准备时间。到货时需按用户要求免费将设备在双方商定的时间运到指定安装位置，并由设备安装工程师当

场进行开箱检查。

设备安装调试：设备经开箱检查确认一切正常后，由设备安装工程师免费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以技术规格要求指标为验收指标）。由用户单位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设备的性能符合响应人应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指标，所有指标验收由用户确认。

验收标准：

（一）设备验收

设备到货验收：设备到货时需按用户要求免费将设备在学校指定时间运到指定位置，并当场进行开箱检查。对进场设备进行产品验收，包括：设备型号、数量、外型、外观等。

（二）整体验收

1. 安装完毕后，对照标书中硬件及软件功能和技术指标要求进行逐条检测验收。
2. 验收时须提供详尽的项目实施文档。
3. 验收时须提供设备点位图、布线图。

第七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资格审查内容

序号	项目	投标人		
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5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6	近三年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8	信用记录			
9	投标保证金			
10	其他资格条件			

二、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项目	评审合格标准
1	投标文件	1. 未出现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由授权代表签署时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3. 递交的投标文件齐全。
2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1. 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2.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投标人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合理的。
3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4	采购需求中★号条款（如有）	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号条款（如有）要求
5	附加条件	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细则
1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价格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p> <p>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2	商务部分 (6分)	资质证书 4分	<p>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0.5 分；</p> <p>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0.5 分；</p> <p>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0.5 分；</p> <p>投标人具有 ITSS 运行维护服务能力成熟度三级或以上证书得 0.5 分；</p> <p>投标人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证书得 2 分；</p> <p>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不提供不得分。</p>
		投标人业绩 2分	投标人提供 2019 年 10 月以来的类似项目案例，每份得 0.5 分，最高 2 分。要求每项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中标通知书、合同首页、金额页、签署页以及有关项目内容的相关页或货物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技术指标 32	根据投标产品性能指标，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符合

(56 分)	响应程度	分	<p>程度进行评价，全部参数满足或高于要求得满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标“▲”项指标，每项指标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得4分，共4项最多得16分； 2. 标“#”项指标，每项指标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共6项最多得12分； 3. 其它无标识指标均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否则本项得0分； 4. 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负偏离。 <p>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技术响应情况进行评判，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注明证明材料所在页码，以便评标委员会查阅。</p>
技术方案		10分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设计思路、系统功能设计深化程度、采购标的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架构合理、可行性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等方面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总体设计（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总体设计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关键内容完善、针对性强，符合项目需要，得5分； (2) 方案总体设计有思路、较科学较合理，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一般、关键内容不合理或缺失得3分； (3) 方案的内容不完整，有明显缺失，方案思路混乱或不合理得1分。 (4) 未提供技术方案相关内容，得0分 2. 系统功能设计（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中系统功能设计深化程度高，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5分； (2) 方案中系统功能有深化设计，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3分； (3) 方案中无系统功能深化设计或设计不符合项目需求得1分； (4) 未提供或功能不全得0分。

		项目实施集成方案	8 分	<p>1. 项目实施方案完整, 进度计划、质量管理、风险管理等符合项目特点和实施要求, 得 8 分;</p> <p>2. 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完整, 但部分非关键性内容不够齐全完整, 或缺乏针对性, 或存在与项目需求不一致的内容的, 得 5 分;</p> <p>3. 有项目实施方案, 但部分项目的关键内容明显缺失或与项目要求不一致, 或明显缺乏针对性, 得 2 分;</p> <p>4. 项目实施方案过于简单或与项目实际需求明显不对应的不得分。</p>
		人员配置	6 分	<p>1. 服务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数量充足、组织合理、安全管理完善 (具有有效的安全管理人员证书), 其技术实力及工作经验能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 可提供有力的技术服务保障, 得 6 分;</p> <p>2. 服务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具备一定的技术实力及经验, 项目安全管理及质量管理人员不完善, 得 4 分;</p> <p>3. 服务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 技术实力及经验较少, 安全管理、项目管理人员较少, 得 1 分;</p> <p>4. 无技术人员或无相关经验, 得 0 分;</p> <p>需提供相关技术人员的简介及相关的资质证书 (复印件加盖公章), 需提供持证人员近一年内, 连续 3 个月或以上社保证明材料, 相关证书少提供或不提供本项不得分。</p>
4	售后服务及培训部分 (6 分)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3 分	<p>1. 售后服务体系完备, 措施得力, 响应时间及到达现场时间迅速, 售后服务方案合理, 售后措施合理有力, 满足或者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得 3 分;</p> <p>2. 服务内容全面, 服务体系比较完整到达现场时间 30 分钟以上的, 得 2 分;</p> <p>3. 服务内容比较全面, 服务体系比较完整, 服务内容不完整, 缺乏有力措施, 响应时间及到达现场时间超过 60 分钟的, 得 1 分;</p> <p>4. 不能满足采购人需要或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p>

			3 分	<p>培训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系统安装、系统使用、系统卸载、系统常见问题处理等内容，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方案内容全面、措施有力，具有完善的技术支持方案，得 3 分； 2. 培训方案内容较全面、措施可行，具有可行的技术支持方案，一般得 2 分； 3. 方案内容、措施及可行性技术方案有欠缺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5 政策部分 (2 分)		节能产品	1 分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否则不加分。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
		环保产品	1 分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合计 100 分				